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1.4.11 100 學年度第二次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（四）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共 96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（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、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）

（五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（六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。

第三條 各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

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選擇「學習領域」（簡稱「學域」）：

（一）凡本學程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必須選擇主修學域至少一組，最多二組為限，並修畢其規定之學分。

（二）學習領域選完並修習一學期後，發現不適應，需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更換學習領域需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且經學程會議同意，同時需注意畢業時限，以免延畢。

（三）學域間人數若相差過大，造成開課困難，將召開學程會議討論，並依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情況決定，以大一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高者其學域選擇之志願優先考慮。

（四）主修學域證書：凡修滿該主修學域課程，且畢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

以上，畢業時學程將頒發主修學域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